

提案討論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4年第2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現場提案
案由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工業局通案類之核退標準是否已經E化?</li> <li>2. 本公司負責進出口業務有6位同仁，請問可以同時幾人進行E化退稅作業?</li> <li>3. 目前高雄加工出口區開始適用了嗎?</li> <li>4. 目前印刷電路板的同業是否已經有E化成功案例?</li> </ol>		
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工業局通案類之核退標準已經納入E化退稅，標準文號後3碼為P7E屬專案類，P7G屬通案類皆可適用，至P7M則不適用電子化退稅。</li> <li>2. 委任人的部分，關務署已於104年4月29日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要點」第4點，開放可同時委任多人進行E化沖退稅作業，相關電腦程式均已修改並建置完成。</li> <li>3. 只要進出口報單類別及統計方式符合外銷品沖退原料稅相關規定即可申辦，全國各地加工出口區皆適用。</li> <li>4. 目前已有印刷電路板廠商使用E化沖退稅成功之案例。</li> </ol>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4年第2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現場提案
案由說明	請問XML參考格式檔是用什麼方式寄給大家?		

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XML 參考格式檔將置於關務署首頁，網址及路徑如下： (<a href="http://web.customs.gov.tw">http://web.customs.gov.tw</a>)→外銷品沖退稅→電子化申請沖退稅專區→輔導課程資料及相關檔案下載 →104 年第 2 季宣導會。</li> <li>廠商願意參與新系統測試者，請留下相關聯絡方式，本關 E 化小組會主動聯繫及輔導。</li> </ol>
----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4 年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現場提案
案由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技製造業產品都是客製化，核退標準皆需要針對每一客製化產品逐一申請，例如 1 種機台，申請 10 種核退標準，請問這樣可以被允許嗎？</li> <li>請問核退標準的規格後面可以增加附註文字嗎？</li> </ol>		
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核退標準時，成品、原料及應用數量應相同，惟因客製化有不同規格，僅需申請 1 個標準，若超過 10 種以上規格，可以勾選出口時報明。當進行 E 化退稅時，只要點選出口所屬的規格即可。除非該原料每項成品對應之應用數量不同，才需另外申請不同 M327 表的核退標準。</li> <li>申請核退標準時，規格若是「詳列規格」，在標準規格欄除了詳列核退標準規格外，可附註文字，但在進出口報單規格欄位除了規格外必須有附註的文字，才不會造成比對不符；若選擇「各種規格於出口報單報明」者，報單規格欄登打的規格及附註文字，皆要詳列於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的規格欄位上。</li> </ol>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4 年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現場提案

案由說明	<p>1. 保稅工廠以繳稅進口之非保稅原料加工製造成非保稅產品，與保稅產品合併以 B9 報單申報出口，請問這種狀況可以沖退原料稅嗎？</p> <p>2. 本公司因為製程的關係，產品的應用數量常需要變更，請問若有應用數量的變更，是否需要重新申請核退標準？</p>
結論	<p>1. (1)保稅工廠於保稅工廠範圍以外經營外銷業務，而於出口報單上報明：「出口成品非屬保稅工廠加工之產品」及原料進口商與成品製造廠者，准按一般外銷品規定辦理沖退稅（財政部 70/03/12 台財關第 12717 號函）。</p> <p>(2)依「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同一批貨物售予同一買主，同時屬保稅產品及非保稅產品且不辦理沖退稅者，得以 B9(保稅廠產品出口)報單向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保稅工廠出口之非保稅產品須辦理沖退稅者，應以 G5(國貨出口)報單申報出口。」故保稅工廠生產之非保稅產品，如需申請沖稅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p>2. 應用數量有變動須重新向工業局申請核退標準。</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4 年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現場提案
案由說明	目前已經有核退標準，若增加 1 個新規格，請問需要重新申請新標準嗎？		
結論	若原料的規格沒有超過 10 種，可於工業局核退標準系統申請勘誤的方式增列新的規格。若超過 10 種以上規格，可以勾選「各種規格於出口報單報明」。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4 年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6	提案單位	現場提案

案由說明	因為納稅辦法未申請 32 也未詳列規格，已經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修改報單，並請海關重新放行，但為何工業局網站還是查不到報單資料？請問修改報單後大約多久資料會上傳到工業局網站？
結論	如於期限內完成報單修改，進口地海關約於 2-3 天內審結，並於翌日將報單資料傳送工業局，若未於上開時間傳送至工業局，請報關業者查詢進口地海關是否就該報單有做拉回重審動作，流程需至 MM。若流程已完成而工業局無該報單資訊時，請主動與本關 E 化小組聯絡，本關將對該案報單進行流程狀態查詢。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4 年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7	提案單位	現場提案
案由說明	勝宏公司謝謝海關 E 化沖退稅小組 3 位小姐，實在很努力，對我們幫助很多，謝謝妳們。		
結論	謝謝勝宏公司代表李經理，該公司係非常優秀的沖退原料稅廠商，不僅已電子化辦理沖退稅，並協助推廣，感謝該公司於海關 104 年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競賽時，不遺餘力地相挺廠商參訪活動錄影。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4 年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8	提案單位	現場提案
案由說明	請問新系統何時正式上線？		

本關 回應	目前暫定 104 年 6 月 1 日(已修正為 104 年 6 月 8 日)上線，正確的上線時間會在關務署的網站上公告。
----------	--